

- 在精神健康裁判庭代表某个人，或有人代表您
- 如果您不满意，向精神健康服务或卫生暨残疾服务投诉局 Health and Disability Services Complaints Office (HaDSCO) 投诉。
(电话：1800 813 583)

更多的资料

本小册子中的资料是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内所制定的法律，该法案的资料在下面一系列的小册子内概括了：

- 被转介去看精神科医生接受诊察
- 住院治疗令
- 社区治疗令
- 给自愿病人的资料
- 正在接受精神病的治疗
- 给个人支持者的资料
- 被提名人：如何提名和意味着什么

其他小册子可从下列地方索取：

- 精神健康裁判庭
- 精神健康申辩服务
- 精神健康法律中心。

有关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和其他资源的更多资料，请浏览精神健康委员会 Mental Health Commission 的网站：www.mhc.wa.gov.au 或拨电 (08) 6272 1200。

This document can be made available in other languages and alternative formats on request.

给个人支持者的资料



如果您是某个因精神病而正在接受治疗的人的照顾者、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父母、监护人或被提名人，您可能是一个“个人的支持者”。

这本小册子向您提供有关您的职责以及您的权利的资料。

谁是个人支持者？

如果您是以下其中一人，您就被认为是某病人的个人支持者：

- 照顾者（是无偿的，并且持续照顾该病人）
- 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持续照顾该病人的亲属）
- 某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
- 某成人的监护人或持久监护人
- 被提名人（该病人使用12A表格正式提名的人）。

您有什么职责？

您有权参与您所支持的人的治疗和照顾，包括：

- 考虑治疗和照顾的选择，
- 为那个人提供支持，和
- 编制和审查他们的治疗、支持和出院的计划。

您可以让员工知道您想参与的程度。

当支持那个人时，您也尊重心理健康员工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是非常重要的。支持者应该持续得到病人和工作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以便可以达到平衡的结论。

您会得到什么资料？

作为个人支持者，您有权得到有关您所支持的人的以下资料：

- 他们正在接受治疗的精神病、治疗的选择，以及他们对任何所提供的治疗的反应，
- 颁下任何住院治疗令或社区治疗令的原因，

- 把该病人隔离或束缚身体的任何情况，及
- 可符合他们的需要的服务。

工作人员将尽合理的努力与您和/或其他个人支持者取得联系来给你们这个资料。如果您所照顾的人有多个照顾者和其他个人支持者，那些人的其中一个可能已获得资料。

在什么情况下您可能不获通知或参与？

一般而言，自愿病人可以决定他们是否同意让将他们的个人支持者被告知或参与。然而，如果该自愿病人不够健康，不能够作出这个决定，您会被告知/参与，除非这对该病人不是最好的。

在大多数情况下，工作人员会通知非自愿病人的个人支持者并让他们参与。例外的情况是：

- 如果这对该非自愿病人不是最好的；或
- 如果该非自愿病人不同意让您知道或参与，而且精神科医生决定他们能够作出这个决定，并且这是合理的。

须报告的事件

除了您被告知/参与的其他权利外，每次以下任何“须报告的事件”发生在您所支持的人的身上，必定会有至少一个个人支持者被告知：

- 扣留令、住院治疗令或社区治疗令被颁下、撤销（取消）、或到期
- 在精神科医生进行诊察后颁下任何其他法令
- 他们本来被拘留，现在被释放
- 颁下运送令

- 他们从一所医院被转移到另一所医院
- 他们没有请假擅自离开医院、获准请假离开医院或休假获得延长、更改或取消
- 他们在获颁下住院治疗令期间，接受了紧急的非精神科的治疗。

即使您所支持的人不同意，您（或另一位支持者）将获告知发生了这些事件。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如果这样做对那个人不是最好的，或虽然工作人员已尽力，还是无法联系任何人。

您有权利：

- 得到关于您和您所支持的人有什么权利的资料
- 您的观点被工作人员考虑
- 当发生须报告的事件时，获得通知
- 参与，并且得到关于您所支持的人所接受的治疗与护理的资料
- 在未批准您所支持的人请假离开医院之前，先与您咨询
- 代您所支持的人要求另一个医生的意见
- 得到关于那个人与别人沟通的自由受到任何限制的资料
- 与工作人员讨论的内容获得保密
- 要求心理健康裁判庭 Mental Health Tribunal 复审该病人的非自愿状况（电话：08 6145 3900
- 如果有人向心理健康裁判庭递交申请书和如果进行聆讯，获得通知
- 当心理健康裁判庭审理事件时，表达您的观点